

附件 4

广西财经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 测试注意事项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文件的要求，每年开展覆盖全校各年级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”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测试）工作。为使我校学生对《标准》测试有更清楚的认识，保障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，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几点注意事项：

1. 《标准》测试包括身高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7项。具体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《标准》中有关规定。

2. 《标准》测试成绩占当年体育课成绩的20%，《标准》测试内容缺考任一项，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评定为缺考。

3. 参加测试同学需带身份证。若身份证遗失，凭学院开具的贴有照片和签字盖章的证明（证明中应包括：学生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等信息）进行测试。

4. 参测同学应诚实守信，严禁在测试过程中违纪、作弊等，一经发现，该项目成绩按零分计，取消所有体测成绩，不予补测，通报给《体育》课任课教师，体测成绩（占

《体育》必修课程“最终成绩”的 20%) 将直接记为 0 分，并通报教务处，按照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5. 测试当天需穿着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。如学生不按规定方法和动作测试，将取消该项的测试成绩，但可进行二次测试。

6. 学生因病或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(1) 本年度无法参加测试的学生，网上办理免测手续（见附件 7 网上申请免测流程图）。免测不影响本年度评优与评奖。

(2) 短期可康复及事假的学生可申请缓测（缓测申请表已在“财院体质测试工作群”中上传，由各二级学院、各书院辅导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扫描后，发送至 494896591@qq.com）。因疾病无法参加测试的，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，三个月以内有效的证明材料；因事假无法参加测试的，由所在学院进行认定；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缺考处理，不给予补测。申请缓测的同学，需要所在学院开具请假证明，缓测证明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事假：家里有红、白两事者，可申请缓测；因体测时间变更与考试、上课时间冲突，可申请缓测。

(2)病假：女生生理期可以申请室外缓测，室内体测，身高体重、肺活量等可测试项目仍需测试。

(3)伤假：如摔伤或者扭伤需要医院开证明（最好是有疾病证明书），才可以申请缓测。

7. 学生因病假、事假申请缓测后，需主动与《标准》测试老师沟通协商，由《标准》测试老师统一安排时间进行补测，并及时关注有关补测通知。